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陳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